

## 2020年上海海洋大学和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实际，本着“科学、公平、公正、全面、客观、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制定本复试安排。

### 一、复试对象及分数线

1. 达到“上海海洋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的第一志愿考生，分数线见下表：

学科门类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71000 生物学	288	40	60
071300 生态学	288	40	60
0776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88	40	60
085400 电子信息	264	37	56
086000 生物与医药	264	37	56

2. 调剂考生，我院接受调剂的专业将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调剂生应符合《上海海洋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政策与规则》，调剂生采取差额进行复试。

### 二、复试内容

1. 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及创新意识等方面内容：

-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 (2) 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等；
- (3) 综合知识应用能力；
- (4) 外语能力（听说、读译等）；
- (5)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
- (6) 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

2.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相关知识。加试科目内容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复试成绩为复试的各项考核成绩之和，满分100分。

4. 心理普查测试。考生在复试前须登录网址：<http://www.bcx1.cn:8001>，完成在线心理普查测试，用户名和密码均为考生的准考证号。考生如遇系统登录或者测试问题，请致电021-58559439转815，联系人：杨老师；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8:00。

### 三、复试方式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全部采用线上（远程网络视频）方式进行。

1. 选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

（<https://bm.chsi.com.cn/ycms/stu/>）作为复试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2. 选用“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复试的备用平台。请考生在辅机位设备上安装好“腾讯会议”软件并注册好用户名。
3. 原笔试环节相关内容一并纳入网络远程复试考核。

#### 四、复试时间及资格审查

##### (一) 复试时间

1.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下午。
2.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待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平台开通调剂后,请有意向调剂我院的考生届时在平台进行调剂申请,并在调剂备注栏里注明:拟调剂导师姓名。收到复试通知后参加复试。

##### (二) 复试资格审查

1. 参加复试考生须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PDF文档或照片电子版jpg文档),一志愿考生上传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13:00至5月13日18:00。

- (1) 应届考生须上传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
- (2) 往届考生须上传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家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验证)。
- (3) 已获英语四级、六级证书者须上传证书。
- (4) 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大学成绩单。
- (5) 加盖有考生所在单位(院系)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考生政审表(在校研究生院官网一招生信息<https://yjs.shou.edu.cn/14264/list.htm>下载模板)。

(6)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导师选择表(在校研究生院官网一招生信息下载模板)。上海农科院导师信息如下:

[https://yjszs.shou.edu.cn/Daoshi.aspx?info\\_1b=532&flag=532&t=上海市农业科学院&lm=](https://yjszs.shou.edu.cn/Daoshi.aspx?info_1b=532&flag=532&t=上海市农业科学院&lm=)

(7)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报考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上传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须上传《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9) 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按照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上传相应材料。

考生须保证复试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入学报到时须复核上传材料的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接受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严格审查核验,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复试。

**注: 由于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交的材料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PDF格式)并于材料复核前补交。**

#### 五、录取

##### (一) 录取成绩计算

1. 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相应权重相加,得出录取成绩。
2. 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5)\*0.7+复试成绩\*0.3。

3. 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须达到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体检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体检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为依据组织进行。

未尽事宜请参见《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招生工作咨询电话：021-62201720；邮箱：[fanxiaofen@saas.sh.cn](mailto:fanxiaofen@saas.sh.cn)

招生工作监督电话：021-67131600；邮箱：[jiwei@saas.sh.cn](mailto:jiwei@saas.sh.cn)